

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春文广旅体通〔2024〕2号

关于举办 2024 年阳春市春节期间 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和阳江市驻阳春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丰富我市全民健身活动，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和迎新春欢乐祥和节日气氛。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在春节期间举办新春醒狮表演、篮球赛、象棋赛、乒乓球赛、羽毛球赛等体育赛事活动。请各单位按规程积极组队参赛。

- 附件：1.2024 阳春市新春醒狮表演活动安排
2.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男子篮球赛规程
3.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象棋赛规程
4.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乒乓球赛规程

5.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羽毛球赛规程

6.2024 年阳春市春节期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

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联系人：杨昌权；联系电话：7722923，18344205783；王会刚，
7722923，13719896881。

附件 1

2024 年阳春市新春醒狮表演活动安排

一、主办单位

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（待定）

三、协办单位（待定）

四、活动安排

日期	地点	时间	表演内容	
			醒狮表演	武术表演
年初一	河西名树公园	10:30-12:00	1.威风锣鼓镗; 2.群狮：六狮报喜; 3.地狮：盘满钵满; 4.桥凳桩：步步高升; 5.梅花桩：阳春在腾飞; 6.青云直上：6米高刊。	表演武术套路 （多套）
	东湖广场舞台	15:30-17:00		
年初二	崆峒岩景区	11:00-12:30		
	东湖广场舞台	15:30-17:00		

附件 2

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男子篮球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（待定）

三、比赛项目、时间、地点：

（一）项目：

1.青年组，18—39 周岁（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；

2.中老年组，40—65 周岁（ 1984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。

（二）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4 日—3 月 4 日。

（二）地点：另行通知（以比赛赛程为准）。

四、参赛人员：各单位、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组队报名参加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运动员以阳春市本地户口为准，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（200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身体健康的男子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，副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 名，运动员 12 名。

（三）青年组各参赛队允许非阳春户籍的中国籍健康男

子参赛，每场上场队员限 2 名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赛前必须为本队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并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》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设青年组（限报 16 支队）、中老年组（限报 10 支队）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国家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。

（三）中老年组场上运动员要求：40-46 周岁 1 名（1983 年 12 月 31 日至 1977 年 1 月 1 日），47-54 周岁 3 名（1976 年 12 月 31 日至 1969 年 1 月 1 日），55-65 周岁 1 名（1968 年 12 月 31 日至 1958 年 1 月 1 日）。

（四）第一阶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赛、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加附加赛制。

七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比赛秩序、纪律。

（二）比赛过程中不得无故弃权、弄虚作假、罢赛、不按时到场比赛。

（三）必须服从裁判员判罚，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，严禁侮辱谩骂、围攻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，

严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。

（四）如有运动员在比赛场上或场下发生打斗行为，辱骂裁判员、工作人员，发表、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等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参照《全国篮球竞赛处罚规定》以及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给予当事者停赛、取消队伍成绩,并向全市通报等处罚。

（五）参赛人员、观众有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行为，赛事竞赛组织者将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，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。

八、申诉与抗议

允许参赛队用书面形式申诉与抗议，但必须向仲裁委员会交缴 500 元申诉金。如申诉被仲裁委员会确定合理，即退还申诉金。

九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青年组奖励前八名（颁发奖金、奖杯）。

（二）老年组奖励前六名（颁发奖杯）。

十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2: 00 截止报名。联系人：严沛柯，联系电话：13542639120；张博，联系电话：18900805312。

报名时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包括报名表、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、保险购买清单。报名表一经上交，不得更改。

十一、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:30 在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五楼会议室（二）召开赛前技术会议，请各领队、教练员依时参加。

十二、比赛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，各参赛队经费自理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附件 3

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象棋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（待定）

三、活动项目、时间、地点

- （一）项目：1.儿童组，8—12 周岁；
2.少年组，13—15 周岁；
3.公开组，不限年龄。

（二）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2 日（年初三）。

（三）地点：市中心广场舞台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阳春市辖区内或工作的身体健康的象棋爱好者；

（二）儿童、少年组家长在比赛期间必须全程在比赛现场，照顾赛参选手，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主办方不承担意外风险责任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上午 12: 00 截止报名。联系人：蔡扬韵，联系电话：18128990501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(一) 比赛不分男女组别；每局用时单方 20 分钟，超时判负。

(二) 第二轮开赛后不在场超过 5 分钟作弃权判负。

(三) 本次比赛采用电脑软件编排，随机安排对手；采用积分编排，共 7 轮，按积分排名先后。

(四) 比赛执行最新棋类竞赛规则，违反行棋规定直接判负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每组别奖励前八名。儿童组、少年组颁发证书，公开组颁发奖金、证书。

八、比赛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，参赛对象经费自理

九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附件 4

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乒乓球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（待定）

三、活动项目、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项目：乒乓球混合团体赛。

（二）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4 日—15 日（年初五至年初六）。

（三）地点：市乒乓球馆（市中心广场北侧）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阳春市辖区内或工作的身体健康的 16 周岁以上乒乓球爱好者（2008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、运动员 10 人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赛前必须为本队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》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12:00 截止报名。联系人：张毅，联系电话：15875142430。报名时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包括报名表、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、保险购买清单。报名表一经上交，不得更改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编排办法视参赛队（人）数由主办单位另定。

（二）设混合团体项目比赛。团体比赛执行三场二胜制，小组赛三场需赛满，团体赛出场顺序为：双打、混双、单打，每场比赛五局三胜，运动员不得兼项比赛。

（三）其他竞赛规则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奖励前八名（颁发奖金、奖杯）。

八、抽签办法：由承办单位组织抽签

九、比赛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，参赛队经费自理

十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市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附件 5

2024 年阳春市“迎春杯”羽毛球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（待定）

三、活动项目、时间、地点

- （一）项目：1.羽毛球混合双打，
2.羽毛球男子双打。

（二）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4 日—16 日（年初五至年初七）。

（三）地点：市总工会羽毛球馆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阳春市辖区内或工作的身体健康的 16 周岁以上羽毛球爱好者（2008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。

（三）各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并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》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12:00 截止报名。联系人：王会刚，联系电话：13719896881。报名时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包括报名表、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、保险购买清单。报名

表一经上交，不得更改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- (一) 比赛编排办法视参赛队（人）数由主办单位另定。
- (二) 每场比赛运动员不得兼项比赛。
- (三) 其他竞赛规则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奖励前八名（颁发奖金、证书）。

八、抽签办法：由承办单位组织抽签

九、比赛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，参赛队经费自理

十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附件 6

2024 年阳春市春节期间体育赛事活动 组织机构

组委会

主 任：林华业

副主任：袁维新

成 员：曾洪福、韦金宏、杨昌权、杨启浩、王会刚

组委会下设：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

主 任：袁维新

成 员：曾洪福、杨昌权、王会刚、陈 球、张 毅、
陈浩川、严沛柯

（二）竞赛组

组 长：杨昌权

成 员：各项目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

（三）资格审查组

组 长：李燕兰

成 员：各项目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

（四）安全保卫、卫生组

组 长：王会刚

成 员：各项目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

(五) 场地组

组 长：黎 勇

成 员：各项目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

(六) 后勤组

组 长：韦金宏

成 员：各项目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

(七) 裁判组

各项目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大会另定

